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暴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暴楠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同意聘任暴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签字页）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朱震宇

王雪莉

刘坚

2019 年 1 月 28 日